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6-00129

分类: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\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生成日期: 2016年01月04日

名称: 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

文号: 环办[2015]116号

主题词:

##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[2015]116号

## 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: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,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,促进环境质量改善,根据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和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的要求,按照《关于开展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函〔2015〕1681号)规定的原则和方法,我部对各地上报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行了审核,并反复征求了各方意见,最终形成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,共14312家企业。其中,国家重点监控排放废水企业2660家、废气企业3281家、污水处理厂3812家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(小区)21家、重金属企业2901家、危险废物企业1637家。

按有关要求,名单中所列全部企业必须纳入2015年度环境统计的重点调查范围。对于不在名单中的火电、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石化、焦化、煤化工以及制糖、淀粉制造和加工、橡胶制造、畜禽屠宰加工、酿酒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行业企业,建议各地纳入省级监控或者市级监控重点源管理。

现将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切实加强监督管理。

[附件: 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12月31日

抄送: 机关各有关部门,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,中国环境监测总站,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月4日印发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